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的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的名称：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84-1-402-2 号房产, 建筑面积：638.48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02268 号标的原值：873450 元，已提折旧：736,428.33 元，净值：137,021.67 元。目前该处房产权属公司单独所有，无共有人，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情形。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要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史练洋,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愉憬湾花园4号1604室,最近三年担任过自由职业者。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84-1-402-2

交易标的类别：房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873,450.00

折旧还是摊销：折旧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736,428.33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137,021.67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1,915,000.00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资产评估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目前该处房产权属公司单独所有，无共有人，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1,915,000 元； 2. 房产原值：873,450 元，已提折旧：736,428.33 元，净值：137,021.67 元；3. 评估价：1,919,909 元； 4. 交付方式：现金；2018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所有款项。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价。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过户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1. 出售房产的目的 上述房产处于闲置状态，不能充分发乎其资产使用价值。出售该处房产可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从而更好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 出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拟出售公司房产主要目的是为了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出售房产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该处房产按市场价格顺利出售并及时回收出售房产款项，公司将获得的出售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减少经营资金融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